

業果摘要與心得

《菩提道次第廣論》與《瑜伽師地論》之會通

一、前言

由因緣所生法為基礎的業果，是佛法與其他宗教所不共的重要特點之一。宗喀巴大師所造的《菩提道次第廣論》(以下簡稱《廣論》)與《菩提道次第略論》(以下簡稱《略論》)對業果有深入的說明。《廣論》中引用了許多經論說明業果，也引用了許多由彌勒菩薩所造的《瑜伽師地論》(以下簡稱《瑜伽論》)的內容。在眾多經論中對業果皆有描述，本文僅以《廣論》卷四、五，《略論》卷七，與《瑜伽論》卷八、九、五十九、六十、九十所述業果內容為主，經綜合整理後，輔以心得。以《瑜伽論》的業雜染為主軸，融合《廣論》與《瑜伽論》之重點摘要，將《廣論》所述四種具力業門：福田門、所依門、事物門、意樂門，彙集並列於《瑜伽論》所述業增上之各重點中，使所區分之重業類別可由更多的角度瞭解。

對業果建立堅定不移的信心及對業果的架構與內涵瞭解，是吾等學習佛法重要的根本。另一方面，形成可跨越三世的業果之業因與業緣，十分的複雜、細微、與深隱。在《瑜伽論》中對這些複雜細微與深隱部分列為六種不可思議項目之一，《顯揚聖教論》中也列為九種不可思議項目之一。吾等學習業果所應瞭解者應為業果形成之各項法理因緣及理則，從而掌握所應行及應遮止之重點，使吾等在修習佛法增上生道之中，具有正確的觀念與作法。

由於文字篇幅及易讀起見，全文大部分以淺近文詞之偈頌方式展現，及輔以少許表格與解說，期使讀者易於了解。

在業雜染之下重點分為：一業自性、二業因、三業分別、四業位、五業門、六業增上、七業顛倒、八業差別、九業過患，等九大類，以下各列其重點及解說。十黑業道之造作形成各業別解析，及善業異熟果報諸相與異熟業因，以表列方式展現，使各重點區分較為明了，易於閱讀。於瞭解諸善業與不善業各種相貌之後，對已造之不善業，在未感果之前應如何對治，如何觀察惡業清淨，未來應行與應遮止的作法，及應所安立之意樂與行持，謹分述如後。

二、正釋

(一) 業自性 由思造業 業決定理 業增廣大 未造不遇 已造不失

由思造業 思業法生造作起 審慮決定動發思 身行語行思動發 於思後時造作轉
 意思是業非業道 業亦業道身語七 思所游履之載道 業道非業貪瞋邪

業由思所造作，身語業亦由思所動身發語，身語所造業皆由思所發起，內含由思之動發，因此身行語行意行皆是業行(業)。思有審慮思、決定思、動發思，由審慮思分別，決定後動發身語意行而造業。由於思本身是無記，當思與任一善法(信、精進、慚、愧、無貪、無瞋、無癡、輕安、不放逸、行捨、不害)相應俱行之時，所造即為善業；當思與任一惡法(貪、瞋、癡、慢、疑、

邪見)相應俱行之時，所造即為惡業。當思與無記法俱行之時，所造即為無記業。善、惡、無記法皆為思所游履之載道，善法與惡法皆是業道，可通善趣與惡趣。

《廣論》引《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云何為思？令心造作意業，於善、不善、無記，役心為業。」亦引《瑜伽論》及《俱舍》：「思唯是業，而非業道，身語所有七支是業，亦是業道，思行處故。貪欲等三業道非業。」《瑜伽論》：「思是業，非業道；殺生乃至綺語亦業亦業道；貪、恚、邪見業道非業。」

業決定理	苦樂非由無因生 二業差別無紊亂	苦樂亦非由天造 業果法理無欺罔	苦樂悉由善惡業 內身因果漸增長	善惡業生總苦樂 諸外因果無能等
業增廣大	善惡諸業雖微少 輕微業起廣大果	因果當引大苦樂 業自增長自廣大	內身因果漸增長 雖微善業應勵行	諸外因果無能等 雖少惡業應勵斷
	少惡少善勿輕忽	漸滿大器由水滴		
未造不遇	未造苦樂正因業	定不受業苦樂果	受用現感善惡果	雖非集諸一切因 然必集其因一分
已造不失	諸已造作善惡業	定當生出苦樂果	如鳥在空影隨行	妙惡諸業隨彼轉
	諸業百劫無失壞	諸緣成熟自受果		

(二) 業因 業因起由十二相 三毒自他隨他轉 愛味怖畏為損害 戲論邪見合法想

造不善業之因包括：貪、瞋、癡、自(自作)、他(教他作)、隨他轉、所愛味、怖畏、為損害、戲樂、法想(以為是合法)、邪見等十二因。貪瞋癡三，通一切業因；自作、教他作、隨他轉，為身語業因。

(三) 業分別 善非善業十業道 身三語四意等三

十黑業道 殺盜淫妄離惡綺 貪瞋邪見十黑業

《廣論》與《瑜伽論》區分所造十不善(黑)業，由事至究竟，表達方式略有不同，但意義相同。《瑜伽論》：事、想、欲樂、煩惱、方便究竟。《廣論》：事、意樂、加行、究竟。

十黑業道要義抉擇

黑業	事(對象)	意樂			加行/現行/方便	究竟
		想	煩惱	欲樂		
殺生	具命有情	於有情作有情想須無錯想。任誰來亦殺之，則不須無錯想。	三毒隨一二或皆具	樂殺害(顛倒想或無顛倒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加行：自作或教他作。 加行體：用器杖、諸毒或明咒。 	由加行因緣，彼爾時死、或餘時死。若殺者自殺，有加行罪無究竟罪。 由三毒起，由瞋究竟。
不與取	他所攝物	於他物作他物想。於彼作彼想。須無錯想。	三毒或具不具	劫盜欲。雖未許令離彼欲。為自義，或為他義或令他耗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加行：自作或教他作。 加行體：若力劫、暗竊盜、或以矯詐欺惑方便。 	起方便移離本處。 田等無處可移者，以發起得心為究竟；若是教劫教盜，則彼生得心即究竟。 由三毒起，由貪究竟。

黑業	事/對象	意 樂			加行/現行/方便	究竟
		想	煩惱	欲樂		
欲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夫妻；不應行所有婦女（母等及所護、他妻妾、出家女、未適嫁）及一切男、非男非女。 非支：除產門所有餘分及手動，童前後孔戶。 非處：諸尊重集會處、塔廟處、大眾前、地高下及堅硬等。親教師、軌範師、父母前。 非時：穢下、降胎、滿孕、哺乳、受齋戒、疾病、非欲、非解、苦憂、畫時。 非量：至極經於五返。 	<p>《瑜伽論》：於彼作彼想是須無誤。 《毘奈耶》：若錯想不錯想皆同。 《俱舍釋》：作自妻想而趣他妻，不成業道。若於他妻作餘妻想而趣行者，有二家計，謂成不成業道。</p>	三毒或具不具	樂欲行諸不淨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作。 教他作 <p>《瑜伽論》：教他邪行，教者亦成欲邪行 《俱舍》：如此則無根本業道。</p>	<p>兩兩交會。 由三毒起，由貪究竟。</p>

黑業	事/對象	意 樂			加行/現行/方便	究竟
		想	煩惱	欲樂		
妄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見聞覺知及非見非聞非覺非知，顛倒而說。 能解之境，謂他領會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見等翻彼想。 於所見變想不見；於未見變想見等。 	三毒或具不具	覆藏想、樂說之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作：或言說、或默忍受、或現身相（肢體語言），為自利或利他皆犯。 教他 <p>《俱舍》本釋：語四業皆說教他亦成業道。 《毘奈耶》：究竟要須自說</p>	<p>謂當時眾及對論者領解。 《俱舍釋》：若他未領解，僅成綺語，離間、粗語亦同。</p> <p>發起及究竟俱由三毒。</p>
離間語	諸有情，或和、或不和。	俱於彼若合若離隨起一想。 於有情作有情想。	三毒或具不具	於他有情起破壞欲樂，樂彼乖離，使不和合欲。和順有情樂乖離欲；不合有情樂不合欲。	隨以實語、非實語、隨說所說美或不美，隨其所求為自為他，而有陳說。	<p>《瑜伽論》：謂所破壞對象，聞離間語，領解所說義。</p> <p>發起及究竟俱由三毒。</p>
粗惡語	諸有情，能引恚惱、能為違損。	於彼作彼想；於有情作有情想。	三毒或具不具	於他有情起粗言欲樂，樂粗言欲。	以若實、非實，或依種過、或依身過、戒過、業過、現行所有過失，說非愛語。	<p>《瑜伽論》：訶罵彼。 《俱舍》釋：須所說境解所說義。</p> <p>由三毒起，由瞋究竟。</p>
綺語	諸能引發無利之義。宣說鬥訟競爭語，王臣國盜論，持頌外論或梵志咒，醉、顛狂、邪命語。	於彼作彼想，於其所欲說義，彼想而說，此中不須能解境故。	三毒或具不具	樂說之欲；樂宣說無繫屬亂語。	發勤勇宣說綺語。	<p>謂讒說綺語（說出口即成）。</p> <p>發起及究竟俱由三毒。</p>

黑業	事/對象	意 樂			加行/現行 /方便	究竟
		想	煩惱	欲樂		
貪欲	屬他財產	於彼作彼想。於彼事作彼想。	三毒或具不具	於他所有，起己有欲樂。謂即如是愛欲。謂欲令屬我。	於所思義，正發進趣。	<p>謂於彼事定期屬己，謂念其財等，願成我有。 《廣論》引《瑜伽論》：貪心圓滿須具五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耽著心：於自財所。 貪婪心：樂積財物。 饕餮心：於屬他資財，計為華好，深生愛味。 謀略心：凡彼所有，何當屬我。 覆蔽心：由貪欲纏之所覆故，不覺羞恥、不知過患及與出離。 <p>由三毒起，唯貪究竟。</p>

黑業	事/對象	意 樂			加行/現行/方便	究竟
		想	煩惱	欲樂		
瞋恚	諸有情，能引恚惱、能為違損。	於彼作想；於有情作想。	三毒或具不具	於他起損害等欲： • 惡意分別：謂於他有情損害起決定執。 • 當殺：欲害其身。當害：欲損惱其身。 • 為衰損：欲令彼財物損耗。 • 彼當自獲種種憂惱：謂欲令彼自失財物。樂打等欲，云何令其遭殺遭縛；若由他緣或自任運耗失財產。	即於所思而起加行。	謂於損害等，已思已決定。 《廣論》引《瑜伽論》：瞋心圓滿須具五相： • 憎惡心：於能損害相，隨法分別故。 • 不堪耐習：於不饒益不堪忍故。 • 怨恨心：於不饒益，數不如理隨憶念故。 • 謀略心：於有情作如是意，何當捶撻、何當殺害。 • 覆蔽心：由瞋恚纏所覆，不覺羞恥，不知過患及與出離。 由三毒起，由瞋究竟。

黑業	事/對象	意 樂			加行/現行/方便	究竟
		想	煩惱	欲樂		
邪見	於實有義。於真實事，具錯誤執見。 於實有，誹謗為非有。	謂於有作非有想；於所誹謗義，作實想。	三毒或具不具	即於所思策發加行。 -謗因：謂無有妙惡行。 -謗果：謂無有彼二異熟。 -謗作用 • 謗殖種持種作用：謂無有若父、若母。 • 謗往來作用：謂無有前後世。 • 謗受生作用：謂無有化生有情（中陰身）。 -謗實有事：謂無有阿羅漢等。	即於所思策發加行。 -謗因：謂無有妙惡行。 -謗果：謂無有彼二異熟。 -謗作用 • 謗殖種持種作用：謂無有若父、若母。 • 謗往來作用：謂無有前後世。 • 謗受生作用：謂無有化生有情（中陰身）。 -謗實有事：謂無有阿羅漢等。	方便究竟謂誹謗決定。 《廣論》引《瑜伽論》：邪見圓滿須具五相： • 愚癡心：不如實了所知故。 • 暴酷心：樂作惡故。 • 越流行心：於諸法不如正理善觀察。 • 失壞心：謗無布施、愛養、祠祀妙行等。 • 覆蔽心：由邪見纏之所覆蔽，不覺羞恥、不知過患及與出離。 由三毒發起，由癡究竟。 能斷一切善根。

十善根本業 尸羅十善根本業 三乘士夫義利本 守持防護善數修 增上生因戒是基
凡夫聲聞與緣覺 菩薩勝子證菩提 增上生至決定勝 皆由持戒非由餘

善業（自利利他）異熟果報諸相及業因表（八因）

異熟功德	成就異熟功德（條件/相狀）	異熟果報、業用及助伴	異熟因緣
壽量圓滿（住樂趣）	謂宿能引牽引長壽，如其所引，長壽久住。	依自他利，能於長時積集，增長無量善根。	• 於有情不加傷害，及正依止不害意樂。 • 善放將殺生，如是利其命，遮止害眾生，則當得長壽。 • 承事諸病人、善施諸醫藥，不以塊杖等害眾生，無病。
形色圓滿（身）	由形色、顯色善故，顏容殊妙、根無缺故，眾所樂見，橫豎稱故、形量端嚴。	諸大眾暫見歡喜、咸供歸仰；凡所發言，無不聽用。	• 謂能惠施燈等光明、鮮淨衣物。 • 由依止無瞋，施莊嚴妙色，說無嫉妒，果當感妙同分。
族姓圓滿（生）	生於世間恭敬稱揚諸高貴種性。	為所勸教，無違敬用。	• 謂摧伏慢心，於尊長等勤禮拜等。 • 於他恭敬，猶如僕使。
自在圓滿（財位僚屬）	具大財位，有親友等廣大朋友、具大僚屬。	謂以布施攝諸有情，令其成熟。	• 於乞求衣食等物，悉皆惠施，設未前來乞求，亦行利益。 • 於苦惱及功德田、乏資具所，應往供施。
信言圓滿（世間量則）	謂諸有情信奉言教，由其身語於他無欺、堪為信委，於其一切諍訟斷證，堪為量故。	謂以愛語、利行、同事，攝諸有情，速令成熟。	• 謂修遠離四不善。
大勢名稱（所有名稱）	有大名稱、有大美譽，謂於惠施，具足勇健精進等德，由此因緣，為諸大眾所供養處。	謂由營助一切事業，施布恩德，為報恩故，速受勸教。	• 謂發宏願，於自身中攝持當來種種功德。 • 供養三寶、父母、聲聞、獨覺、親教軌範及諸尊長。

丈夫性 (一切功德之器)	成就男根。	為一切勝功德器： 欲樂勤勇：為一切事業之器。 智慧廣博：堪為思擇所知之器。又於大眾都無所畏，又與一切有情同行、言論受用、或住屏處皆無嫌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樂丈夫身所有功德。 厭婦女身，深見過患。 遮止樂女身欲樂，能避免失男根而得女身。
大力具足 (諸所應作勢力具足)	由宿業力為性，少病或全無病；於現法緣，起大勇悍。	於自他利，皆無厭倦、勇猛堅固，能得慧力、速發神通。	謂他不能作，自當代作；若可共作，則當伴助，惠施飲食。

自他清淨表（三緣）

一、心清淨		二、加行清淨		三、田清淨
待自	待他	觀待自	觀待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謂修彼因所有眾善，將用迴向無上菩提，不希異熟。 由純厚意，修行諸因，勢力猛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謂見同法者上、中、下座，遠離嫉妒、比較、輕毀。勤修隨喜。 設若不能如此而行，亦應日日多次觀擇所應行事。 	謂於長時，無間、殷重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謂未受行，讚美令受。 已受行者，讚美令喜，恆無間作、不棄捨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彼二意樂、加行，能感得眾多微妙果故，等同妙田。

宿所積集諸善因 當感異熟可愛果 亟應深入作思維 勝果更需勝緣生 菩薩勝行依勝身
 具德妙善所依身 能修種智勝功德 修道進程非能比 應善依身修勝果 相續宿今勝功德
 更須營造三勝緣 當從三門自他淨 意樂加行心至田 若恃殊勝果報身 不當易生三世怨
 修習善法須有圓滿的人身為依止，若有好的增上生，且具備八種人身之殊勝異熟功德果報，再由清淨的身語意，輔以心清淨與加行清淨二因緣，則猶如福德之田，能生能增長，等同清淨之妙田，此勝身對菩薩行及修道之進程有極大助力。相對有了好的增上生，具備殊勝的身語果報，亦極易造作不善之業，而造成三世怨，故極須審慎。

（四）業位 業位具有五種相 軟中上生習氣位

五種相位：軟位、中位、上位、生位、習氣位。

軟中上位 軟中上位不善業 往生將生三惡趣 善業能引增上生 正見未失未虧損
 尸羅軌則淨命三 少有虧損生龍中 聖教深忍增上力 龍歿當生人天趣

軟品即為下品，由軟品貪瞋癡為因緣，造作不善業，將生於畜生道中。由中品貪瞋癡為因緣，造不善業，將生於餓鬼中。由上品貪瞋癡為因緣，造不善業，將生於地獄中。尸羅、軌則、淨命、正見四項之中，正見未虧損，尸羅、軌則、淨命未能圓滿清淨，少有虧損者，將生於龍中。由於聖教尚未退失，正見之深忍意樂增上力故，從龍死歿後，將生於人、天。

生位 已生未滅現前業 因已受用是已生 自性未盡是未滅

生位業：指已生未滅現在前業。業因已造，但尚未停尚未滅，謂「已生未滅」。

習氣位 已生已滅不現前 因已受盡自性滅

習氣位：指已生已滅不現前業。業因已受盡，自性已滅，唯存於阿賴耶識成為習氣，就是業種子，稱為不現前業（隨眠）。

（五）業門

一、與果門 異熟等流增上果 現法與他增上果

1 與異熟果 異時異地熟果報 上不善業生地獄 中不善業生餓鬼 軟不善業生旁生

異熟果是過去所造之業，於異時、異地、變異而成熟之果報。造上品不善業，將生於地獄中。造中品不善業，將生於餓鬼道中。造下品不善業，將生於畜生道中。

業感果序 死生牽引五趣業 善惡諸業成熟時 重近串習定先後

人死亡後投生至五趣之何趣，將隨所造業力之影響，決定其感得異熟果之優先順序。(1) 重業先熟：所造重業會先成熟(感異熟果)。(2) 所造業輕重若等：於臨終時，那一業現前，該業即先熟。(3)由串習力：若此亦等，則增上多串習之業，該業即先熟。(4)由先所作：若此復等，則最前所作之業，該業即先熟。

《廣論》引《俱捨釋》所引頌：「諸業於生死，隨重近串習，隨先作其中，即前前成熟。」

**2 與等流果 領受等流諸果相 殺生感得壽短促 偷盜感得資財乏 邪淫感得不貞妻
妄語常時遭誹謗 離間親友常乖離 惡語常聞違意聲 綺語令言不威肅
貪欲致增猛利貪 瞪恚導增猛利瞋 愚癡使增猛利癡 造作等流如業因
等流習性隨業轉 縱生人中習隨身 愛樂造作三門業**

等流果或稱為習性果，果性與因性相似，因果之性同類。分為二類：造作等流果(因等流)與領受等流果(果等流)。造作等流果緣由宿生之習性，與此生中之造作習性相關，愛樂造作宿生所串習之業。領受等流果為所得(領受)果報體之壽長短及領受之身語意是否圓滿、苦樂相關。其由十不善業感得之滿業果報如下：殺生感報，即使生於人中，壽量短促，多諸疾病。不與取感得資財匱乏，與他共財(財物不能自主)。欲邪行感得妻不貞良，眷屬不調或不可信，妻有多偶。妄語感得多遭誹謗，受他欺誑。離間語感得親友乖離，眷屬不和，眷屬鄙惡(好論是非)。粗惡語感得常聞違意之聲，語成諍鬥之因。綺語感得言不威肅，語不尊嚴，或他人不接受其所說語。貪欲感得貪欲上品猛利，不知喜足，尋求得無利益或求而不得利之事。瞋恚感得瞋恚上品猛利，損害於他，或遭他害。邪見感得愚癡上品猛利，見解惡鄙，詔誑為性。

**3 與增上果 器世有情共業感 造作不善增上力 所感外分光澤少 果不充實多朽敗
果多變易多零落 果不甘美不長久 果不充足空無果 由業增上諸相生**

所感得之增上果是指器世間之現象，由一切有情共業所感得，由業增上諸相感得。

4 與現法果 善非善業與現果 現法果由二因緣 由欲解故由事故

與現法果有二因緣，善不善業感得現法果，一、由欲解(欲樂及勝解)，二、由事(對象)。

**欲樂勝解 欲解增上於自作 心生欲樂及勝解 欲解諸相增上力 增上因緣現法果
欲樂勝解具八相 有顧無顧依自生 損惱慈悲依他生 憎害淨信依敬田
棄恩知恩依恩田**

由欲解增上，於自己所作心生猛利之欲樂及勝解，包括顧戀自身及貪著受用，或不顧自身、財物、諸有(所有己物，內外財與器世間物)，對他人之損惱或慈悲，對應恭敬之田(罪福由此生)，如對三寶或尊長之憎害或淨信。對父母之棄恩或知恩。由增上力因緣所造之業，會感得現法果。

依事增上 依事增上於他因 於他尊重於有恩 為損為益所造業 增上因緣現法果
由於對象為有德、有恩、或為應恭敬之因，由增上因緣對其等所造作損益之業重。惡業包括無間業或與無間業類似之重業，善業包括對無正信之父或母，勸進聞法使具信。或使犯戒者令不犯，使慳吝者作惠捨，使具惡慧者棄捨而正擇擇，或供養佛等。能感得現法果。

5 與他增上果 由他增上現法受 兼由自業所感因 如來所住無疾疫 由佛神力無疾疫
無有災橫安樂住 他因自業共感得

他增上果是從他力因緣所生，亦由自業所感得。謂如佛世尊所住國邑，必無疾疫災橫等起。又如菩薩大悲行施，拔濟一切貧窮困苦。由如是因緣，諸眾生得以安樂住。此安樂住雖從他生，亦包括由自業所感得。故所受現法果業，是由他增上所生，也是現法受業所感得，所以安立與他增上果名。

二、損益門

1 損害門 損害眾生犯殺生 侵損財物犯偷盜 侵他妻妾犯邪淫 虛偽反證犯妄語
離間兩舌助伴害 顯說過失粗惡語 引發放逸綺語損 引發怖畏三毒害。

對諸有情，依十不善業道，建立八種損害門：一、損害眾生（由殺生）二、損害財物（偷盜）三、損害妻妾（邪淫）四、虛偽友證損害（妄語）五、損害助伴（由離間語）六、顯說過失損害（粗惡語）七、引發放逸損害（綺語）八、引發怖畏損害（由貪瞋癡墮三惡趣）。

2 利益門 與損相違十業道 建立八種利益門

依十善業道，不殺生，不偷盜，不欲邪行，不妄語，不離間語，不惡口，不綺語，不貪不瞋不癡。與損害門相反。

(六) 業增上 猛利重業九種相 加行串習自性故 事故所依事物門 意樂福田所治類 所治損害斷不善 抉擇要義善守意

業增上就是猛利而重(上品)的業，《瑜伽論》所述為由六種相導致，包括：加行、串習、自性、事、所治一類、所治損害。加上《廣論》所述四種具力業：福田門、所依門、事物門、意樂門。其中《瑜伽論》所述事，與《廣論》所述福田門，所指同義用詞不同，合併為一，共九種相。

1 加行故 由極猛利三毒纏 或極猛利無三毒 無間殷重長時作 勸他令作又讚歎
加行發起諸方便 令所造業因成重

由極猛利貪瞋癡纏(煩惱現行)，及極猛利無貪、無瞋、無癡，加行發起諸業。於彼業無間(相續不斷)所作、殷重所作、長時積集，又於其中勸他令作，又即於彼稱揚讚歎。如是名為由加行故，令業成重。以殺生為例：若使其怖畏、作不應作，或苛酷殺法，哀祈不饒，而後殺害，或因方便殺害弱勢之孤苦貧窮、哀感悲泣者，令業成重。

2 串習故 長夜親近多修習 若多修習善不善 與時俱增串習力 令造諸業具力重
由長時間積集及長時串習力之影響，猶如水滴漸滿成大器，所造之業故重。

3 自性故 從損他論 前前重後身語七 從斷善根 後後重前意等三

身語意十業：相較於綺語，麤惡語為重；相較麤惡語，離間語為重；相較離間語 妄語為重罪。較於欲邪行，不與取為重；較於不與取，殺生為重罪；相較於貪欲，瞋恚為重罪；相較於瞋恚，邪見為重罪。身語意所造之惡業，能損自、損他、及俱損。唯身語所造之殺盜淫業以損他為主；意等貪瞋邪見三業道會壞善根，損自為主。

從善業論 相較三福施戒修 後後諸業重前前 相較三慧聞思修 後後諸業亦重前
於施性，戒性無罪為勝。於戒性，修性無罪為勝。於聞性，思性無罪為勝。於思性，修性無罪為勝。施戒與聞思皆為修行之重要前方便與基礎，有其次第與重要性。

4 由事故 三寶尊重父母前 具德悲敬恩諸田 罪福悉由此田生 為損為益具力大（福田門）
於佛法僧前，或所應尊重者，父母之前，所造善業或惡業，略為損益具力大，皆為重業。其等為具功德、具悲心、具恩、應予恭敬之田。田喻能生，一切罪福由此所生，造作損益，具力且能增廣大。若對於大身眾生、人或人相者、父母兄弟、出家眾、尊長、歸依投靠者、委託信任者、有學菩薩、羅漢、獨覺及如來，造作善或不善業，其業成重。

若造殺父、殺母、殺阿羅漢、破和合僧、出佛身血等（福田門）重業為五無間業。若有對阿羅漢尼及於母所行穢染行；或打最後有（已解脫）菩薩；或於天廟大街前教人殺羊法，此後流行不絕；或對委託極信任親友長者等損害欺誑；或對有苦貧窮困乏無依無怙者，對其作歸依布施無畏後，反予加害，或復逼惱；或劫奪僧眾財物，或破壞靈廟，如是等重業皆屬於無間業同類重業。

**5 所依門 具戒律儀諸力大 善惡力量具戒大 在家出家差別大 智者修善對治惡
悔前防後無覆惡 愚者無善無追悔 善根微薄惡業重 出家具戒智者勝**

出家者與在家者相比，具戒者與未具戒者相比，出家者與具戒者所造善惡諸業，業重且力大。諸愚癡者，如蠅粘涕不能脫離，雖於小罪不能脫離。由五種相，能使愚癡者於那落迦中異熟，包括：重愚癡、善根微薄、惡業尤重、不起追悔、先無善行。使能感得惡業重。

諸智者由於：能悔前失、防護後過、不藏諸惡、勤修善法、諸惡對治。使能感惡業輕微。

6 事物門 布施凡聖財法施 正行供養供奉佛 財施法施兩相權 正法正行施最勝

**7 意樂門 菩薩凡夫作供養 智心意樂無量別 意樂強弱恆促別 煩惱猛利瞋力大
惡行猛利恆長心 三毒煩惱瞋力大 千劫集積諸善行 一瞋之力能摧壞**

菩薩與凡夫作供養，菩薩之心力與意樂有無量廣大，菩薩不離一切智心，僅散一花能緣無量無邊，其福極多。若緣自他利益事等，與凡夫相比，意樂差別極大。二者智慧心力與意樂有無量差別，其等之意樂強盛微弱、恆長與短促差別亦大。凡夫於惡行，若煩惱心猛利、恆長，其力則大，其中復以瞋力為大。於所造善惡諸業，若具歡喜心、具踴躍心。於自作他作或見同行者，意便欣慶，或長時思量及串習所作，則所造之業重。

8 所治類故 應治諸惡串習故 惡業重因由無治

所治一類（指所對治之諸不善業）故者：例如有一，一向受行諸不善業，乃至壽盡無一時善。

一直做惡業，從未對治，也未日日甚至極少時受持戒律，也不能於半月、八日、十四、十五受持齋戒，不能於時時間，惠施修福、問訊禮拜、迎送，合掌和敬業等。又不能於時時獲得增上慚愧厭惡所作。又不能證得世間離欲、或法現觀。以致惡業成重。

9 所治損害故 所治損害由修善 令斷不善令離欲

所治損害故者：為斷除所對治諸不善業，使修諸善業遠離諸欲而清淨。由無貪瞋癡影響，無三界欲，由無所得的境界，得清淨無漏的業力，此業力強而殊勝。

(七) 業顛倒 造業顛倒三種相 作用執受喜樂倒

1 作用顛倒 思欲殺害誤害餘 思業動發加行誤 業未圓具雖殺生 雖欲殺害殺非情
然有殺生同分罪 其餘業道亦如是

已由思動發身而造業，欲殺甲時，卻誤殺了乙，此殺生業因對象錯誤，並未具足圓滿殺業之因，但仍有殺生種類、殺生相似同類罪。或雖欲殺害有情卻誤殺到無情物，雖沒有殺生業發生，也有殺生種類、殺生相似同類罪生。其他如偷盜等業道也是如此。

2 執受顛倒 邪執見解顛倒因 認無因果無罪福

由顛倒的邪執見，認為無因緣果報之事，或對造就福德、生罪患之事顛倒思惟。
執無罪福 起見立論無施受 廣說一切邪執見 無有能殺與所殺 由不與取至綺語
亦無施與及受齋 無受學戒無修福 由此因緣無罪福

由邪執見而起見立論，認為無施與、受施，也無因殺生、偷盜、邪淫、妄語、離間、惡口、綺語感果報這些因果之事；亦無施與、受齋、修福、受持戒律相關的功德。因此，認為作惡無罪，作善亦無福，沒有種種生罪患或福報之事。

執福無罪 唯福無罪起見論 憎殺梵天婆羅門 若彼憎惡應殺害 唯福無罪殺因緣
由不與取至綺語 無有非福唯獲福

由邪執見而起見立論，認為若有眾生憎大梵天、憎天、憎婆羅門，若因憎惡，就應殺害。殺害之事，只有福而無罪。對於不與取，乃至綺語，只有獲得福德，沒有非福之罪。

3 喜樂顛倒 不善業道現前時 極為喜樂如遊戲，

造了罪業要受三惡道的果報，應有恐怖憂愁的想法，但因為邪執見顛倒，當不善的果報現前時，卻有極快樂如遊戲的想法。

(八) 業差別

一、體性差別 有作業有不作業 增長業不增長業 故思業不故思業

1 作不作業

業因造作而成，未造作業而不成。作業是指思業，由思已所起身業語業意業。未作業指不思業，若未思已則不起身業語業意業。

2 故不故思業 若故思已所作業 若作業若增長業 非故思已所作業 因不圓具不增長
經思惟分別，思慮觀察決定，所作之業，因意樂具足且相續，力量會漸增強，此業會繼續

增長。非經故意思惟所造作之業，造業之因不圓滿不具足，如前所述此類業不增長。

《俱舍論記》引《大乘成業論》所說：「一審慮思，二決定思，此論思惟思攝是思業，三動發思，此論作事思攝是思已業不說剎那等起者，此時心性不必是同。罪福二門非由彼定故。不依彼說業差別。設於彼位起同類思，如其所應二思所攝。身語二業即作事思，名思已業。」

《瑜伽論》：「一加行思。二決定思。三等起思」

3 增不增長業 不增長業計十種 自性無記夢無知 不利不數無故思
狂亂失念非樂欲 悔所損害對治損 除此十種皆增長

(1)夢所作 (2)無知所作 (3)無故思所作 (4)不利不數(不猛利不經常)所作 (5)狂亂所作 (6)失念(偶失正念)所作 (7)非樂欲(他教唆)所作 (8)自性無記 (9)悔(後悔)所損 (10)對治所損(懺悔、修禪定、修四念處)。除此十種，其餘諸業，皆為增長業。

(一)以殺生為例，作與不作，增長與不增長否：

(1)作而不增長：無識別童稚所作；或夢所作；或不思而作；或自無意欲他逼令作；若有暫作，隨即發起猛利後悔及厭患心，懇自責備而遠離所作；持受律儀使罪微薄；尚未感果，即發起世間所有離欲之道，損傷所造業種，及修習出世間永斷之道，斷煩惱種，使永不再犯。

(2)增長而非作：為如有一，為害生故，於長夜中長時尋伺思維，雖然未以身業行造作殺生，但因此仍增長了為殺生所引的思行(與煩惱俱行)之惡業。

(3)作而增長：除作而不增長及增長而非作之外，一切殺生。

(4)非作非增長：除上述三種情況。

(二)其餘由不與取至綺語，隨其所相對應，如同殺生皆有上述(1)~(4)四種情況。

(三)於貪、瞋、邪見中，沒有(2)增長而非作的情形，因為貪瞋邪見是惡法業道，其等只有與思俱行時才會造惡業，當無思與其俱行時，不會造作。當貪瞋邪見與思俱行造惡業時，此時皆為思已而造作，也不會有(1)作而不增長(不增長業)的不思而作及他逼令作的情形。

二、引滿差別 能牽引業引異熟 能圓滿業愛非愛 能引能滿善惡業 能令受生善惡趣
能令諸趣滿非滿 引生緣由一多業 滿業緣由眾多業 悉由輕重福非福

能牽引業能引異熟果報，能圓滿業能使領納愛與非愛。善業能牽引受生人天，惡業能牽引受生三惡趣。圓滿業能使所受生趣，壽長短及受用苦樂，圓滿或不圓滿。能牽引受生的業有幾家說法：有說一業引一生，也有說一業能引多生，也有說多業能引多生。能造成所受生之趣，受用圓滿或不圓滿業，是由多種業所致。然而不論引業或滿業果報，皆是由吾等所造的業輕重及福業與非福業所致。

《廣論》引《集論》：「頗有諸業，唯有一業牽引一生；又有諸業，唯由一業牽引多生；頗有諸業，由眾多業牽引一生；亦有諸業，由眾多業牽引多生。」

三、種類差別 順定受順不定受 異熟已熟未熟業 善不善業無記業 施戒修三福事業
福非福業不動業 順苦樂非苦樂業 順現順生順後業 過去未來現在業

1 定不定受業 由所作業定受果 或由故思造業重 作已增長順定受

不定受果所造業 或由故思造業輕 作不增長不定受

順定受業：由思已所動發，作了且會增長之業（重業），則定會感果受業報。

順不定受業：由思已所動發，作了但不會增長之業（輕業），則不一定會感果受業報。

2 順現受等業 順現法受現法果 順生受業次生果 順後受業後生果

順現法受業，指所造業重，能感得現世果報：(1)由增上意樂，造作善法或不善。(2)於諸有情所，增上慈悲或增上損惱。(3)於三寶、尊重等所，增上淨信、勝解意樂或增上憎害。(4)於父母、諸尊重等恩造之所，由增上報恩或增上背恩意樂，所作善或不善業。

順生受業，將於下一世感受果報。順後受業，將於第三世或以後成熟受果報。

3 已熟未熟業 異熟已熟已與果 異熟未熟未與果

指所造業感果的狀態。異熟已熟是業已感果(果位)，異熟未熟是業尚未感果，仍在因位。

4 善等性業 善業因緣無三毒 不善三毒為因緣 無記非無非三毒

善業是以無貪、無瞋、無癡為因緣業。不善業是以貪、瞋、癡為因緣業。

無記業是：非以無貪、無瞋、無癡為因緣，亦非以貪、瞋、癡為因緣業。

5 施等性業 施性業等諸體性 無貪瞋癡為因緣 無貪瞋癡思俱行 清淨等起思俱行 動身發語捨施物 施物受者為依處 自性由思所起捨 動發施物身語業 戒性因緣無三毒 清淨等起思俱行 自性律儀身語等 有情非情為依處 修性因緣無三毒 等起思俱引定思 自性定地四無量 依有無苦樂有情

施戒修三善業之體性皆有四種相貌，包括因緣、等起（起心動念之意樂）、依處、自性。

施性業以無貪無瞋無癡為因緣。以無貪無瞋無癡與思俱行，能捨所施物，能起身語業之動發思為等起。以所施物及受者為所依止處。由思所發起能捨所施物之身業語業為其自性。

戒性業亦以無貪無瞋無癡為因緣，以無三毒與思俱行能起身語業之思為等起，以律儀所攝身語等業（聲聞戒攝身語業，菩薩戒攝身語意業）為其自性，以有情非有情數物為所依處。

修性業以三摩地（即無貪無瞋無癡）為因緣，以無三毒與引發禪定之思俱行為清淨等起，以三摩地（定地）為其自性，以四無量心普緣十方有情為所依處。於此僅列無苦無樂有情類，應修慈三昧。有情類包括無苦無樂、有苦、有樂，此處未列有苦、有樂，所以置等言。

6 福非福等業 福業感趣善異熟 順於五趣受善業 非福惡趣感異熟 順於五趣受不善 不動色無色異熟 順色無色受善業

福業謂感得善趣異熟（正報、引業），及順五趣受善業（別報、滿業）。非福業謂感得惡趣異熟，及順五趣受不善業（滿業）。不動業謂感得色無色界異熟，及順色無色界受善業（滿業）。

7 順樂受等業 福三靜慮順樂受 非福感得順苦受 阿耶異熟四靜慮 感順不苦不樂受

順樂受業：包括福業及順前三靜慮受之不動業。順苦受業：指非福業。順不苦不樂受業：指能感得一切處之阿賴耶識異熟業，及第四靜慮以上不動業。

8 去來今業 住習氣位過去業 已與果或未與果 現法異熟已與果 順生順後未與果 未生未滅未來業 無明為緣得現行 簡別現在未生業 簡別過去未滅業

造思未滅現在業 已造已思未謝滅

過去業屬於習氣的狀態，就是種子的狀態，若於現法成熟稱為已與果，若於後法成熟（順生受或順後受）稱為未與果。未來業就是未生未滅業。現在業就是已造已思，尚未謝滅業。

種類差別尚有律儀所攝業，不律儀所攝業，非律儀非不律儀所攝業；欲繫業，色繫業，無色繫業；學業，無學業，非學非無學業；見所斷業，修所斷業，無斷業；黑黑異熟業，白白異熟業，黑白黑白異熟業，非黑非白無異熟業能盡諸業；曲業，穢業，濁業，清淨業，寂靜業等。不一一敘述。

(九) 業過患 能為自害自損害 能為他害損害他 能損自他能俱害 能生現法後法罪 此生順後受惡果 身心憂苦彼所生

惡業的過患能損害自己，也損害他人，甚至自他皆損害。不但此生受惡果，下一生及後世亦會受到惡果之損害，身心的種種禍害與憂愁苦惱，皆是由造作諸不善業所產生。

三、應行

正行進止 了知惡業諸過患 當思正行進止理 畫夜觀察身語意 校對正法符順否
常持正念清淨意 勿令三毒隨機入 應遮惡行十不善 雖僅意樂莫現行
應多修習靜息心 修感無罪喜樂因 講說聞修非珍貴 恒長修持佛所讚
安樂放逸惡趣門 非欲果熟淚覆面 然須忍受無所遁 如是之業應速遮
能感無罪喜樂果 如是之業應勤修

修四正勤 已作諸善令增長 未作之善令其生 已作諸惡令其斷 未作之惡令不生
已造不善須對治 追悔往昔所造惡 損芽壞種壞其緣 四力淨修為方便

對治方便 1能破力：除宿惡業由懺悔 劫奪罪性業功用

往昔及無始所造諸不善業，應多修習懺悔對治，使不善所造之業，損芽壞種，使其遇緣不發，或減輕不善業力，重罪輕報。

2拔除力：誦經持咒恆供養 銷滅罪性業功用 勤修善法斷煩惱

誦經持咒，勤修止觀、三十七道品，斷煩惱，勤修善法，以法供養三寶。

3遮止力：防非止惡除諸障 根除罪性業功用

以身遠離、心遠離、持戒清淨，勤修善法根除罪性，防護未來。

4依止力：勤修皈依菩提心 防護異熟業功用

依止三寶，勤修皈依及發願菩提心，行菩提心，可防護異熟。

觀惡所淨 不足為證外淨相 應細觀察內淨相 煩惱是否日漸清 心念是否已轉變
惡淨之理無定準 然待悔修所用力 力之大小勢猛否 四力對治圓具否
修習相續恆促門 悉為傷種損其力 追悔防護傷因種 雖遇餘緣難異熟
邪見瞋恚摧善根 因緣同理亦如是 先業惑至異熟位 懺悔已遲難盡除

當於因位造作時 速予悔除能令盡 無間重罪難悔除 然其懺悔非虛功
犯雖還出根本罪 此生不得登初地 聖者微罪大怖畏 寧為命捨不故轉

若由懺悔或修習善法，僅觀由外界所顯示之清淨相或瑞相，以顯罪染之清淨，是不足為證的。應仔細觀察內心，煩惱是否日漸微薄而清淨，心念是否已轉變，方為正途。若所犯為無間業重罪，雖然不能完全悔除，但懺悔對治可以減輕重業之業力。

《廣論》引《瑜伽論·菩薩地》：「犯根本罪，雖可重受菩薩律儀而能還出，然於此生，決定不能獲得初地。」《廣論》引《攝研磨經》：「由近惡友故，造作如今誹謗正法之罪，於七年中，…… 一日三時，於罪悔罪，後乃清淨，其後至少須經十劫，始能得忍。」

《廣論》：「由追悔防護所得之清淨，與從最初無罪染之清淨，有大差別。故無餘清淨之義，謂是能感非悅意果無餘永淨，但起道證等極為遙遠，故應勵力令初無犯。故聖者於微小罪，雖為命故，不故知轉。若懺悔淨除與初無犯二無差別，則無須如是行，即如世間，亦可現見傷手足等，雖可治療，然終不如初未傷損。」

四、結語

若說眾多應理言 義利微劣放逸轉 雖知微少正法義 義利殊勝正行捨
正觀緣起善惡業 成辦義利根本依 深入思惟諸因緣 令起深忍恆定解
發起意樂希後世 後世為主現為次 心力生起令堅固 須勤勵力常修習
業果明鏡置心中 鑑別善惡求無犯 常薰三學及三慧 依身先求增上生

聞思所學正法與身語所作應力求一致，靠修行與串習，雖是知易而行難，亦應努力行持。若能講說眾多如法道理，卻行持放逸，其所得之義利微薄而下劣。若雖了知少許正法義理，卻能努力如法行持及知所取捨，其所得之義利必然殊勝。其中關鍵在於法義是否真正入心，吾等之內心是否真正轉變，意樂是否能如法而轉，舊有不好之習性是否有決心革除？若仍常隨舊有之習性而轉，則所學正法必不堅固，且易退失。於現世若未能善守持戒律，下一世必難得人身。

若能正確的觀察成辦後世義利之根本，建立深忍之信心，深入思惟善惡業由因緣所生，於此應起深忍信，及恆長堅固之定解。了解及能明確的鑑別善惡因緣果報，應發起以希求後世為主，安住現法為次之意樂。為能得到更好的增上生，吾等應善為把握難得已得之人身，珍惜暇滿之時，執持守護戒律。為使此心力生起堅固，除了諸惡莫作眾善奉行之外，更應以聞思修及戒定慧，布施精進等善法恆常薰習。